

證照保母，造成民眾極大的不便，故本席認為內政部兒童局和行政院勞委會應就保母證照考取門檻、保母職訓教育和各地區社區保母設置情況和規範等制度進行跨部會協商、統一制定規範，如此才能協助、保障有托育需要之民眾以及保母從業人員，以落實生、養、育之目標，也才符合我國鼓勵生育之初衷。

（四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推動組織再造，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已陸續修法完畢，仍有部分如農業部、科技部等組織法尚待立法院審查。為加速組織改造，行政院有意透過各部會研提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先行啟動新機關運作。然而，尚待審議之組織法，有爭議者如農業部農田水利司之增設，與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署，其部會組織及員額尚存變動可能，組織法通過後若與暫行組織規程不合，將又再費時費力進行調整，且以行政命令啟動新機關運作，不符合民主國家之憲政體制。本席特要求行政院不應以暫行組織規程推動新機關施行，應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啟動新機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四十六）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鑑於大陸地區女子來台生活與日俱增，惟移民署於面談時常以詢問後結果「差異甚大」為由判斷當事人疑似有通謀虛偽結婚，不僅禁止大陸女子不予以入境外，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惟事後檢察官予以不起訴偵結。敬請行政院研擬合理之面談內容，保障合法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來台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兩岸關係改善，兩岸跨境婚姻日趨頻繁，目前台灣有 27 萬個家庭有大陸配偶合法申請來台，尤以南部地區為最，人數正逐年攀升中。
- 二、依 97 年 8 月 1 日發布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實施面談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然而，移民署面談官針對大陸地區或他國申請團聚、居留或定居來台時，面談官的面談方式常遭民眾詬病，經常窺探當事人之隱私，使受訪者感覺受到歧視或刁難，引發爭議。